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63、281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確定，113年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押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個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另扣押之吸食器1個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學理上稱為絕對義務沒收主義，此係居於查獲毒

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，惟於具體案件，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除該違禁物係無主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外，仍須該違禁物之案件加以調查，確認該違禁物係犯罪行為人所有，或雖非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然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，始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對該犯罪行為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之，或對該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，非謂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。故若該毒品之真實持有人確非被告，檢察官自不能置第三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犯行於不顧，逕向法院聲請對被告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111年3月12日16、17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氣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1年3月13日19時27分許，被告與少年彭○霖（姓名年籍詳卷）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與青海南街交岔路口，因見警遲疑且形跡可疑，為警攔查，復經警徵得其等同意後執行搜索，於被告隨身包包內扣得殘渣袋1個、吸食器2個等情，有職務報告1紙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4張在卷可稽（見2818號毒偵卷第23、41-43、47-51、57-59頁）。又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63、2818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足憑。

(二)前揭扣案殘渣袋1個，經送驗結果，確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411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（見毒偵2818卷第69

頁），足認上開物品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。

(三)惟上開扣押物品目錄表就扣案殘渣袋1個、吸食器2個之歸屬，係於「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」欄，經圈選持有人、保管人後，由被告、少年彭○霖2人均在其下簽名捺印，而非明確直指該等扣押物品均為被告所有等節，有上開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（見毒偵2818卷第47-51頁），足徵上開扣案物品是否均為被告所有已非無疑，且被告於警詢時，亦否認上開扣案物品為其所有，稱上開扣案物為少年彭○霖所有等情，有該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毒偵2818卷第27頁），復經少年彭○霖於警詢時亦供稱上開扣案物確係其所有，因其隨身包包太小無法容納，而託由被告保管，並自承曾於111年3月12日晚上某時許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見毒偵2818卷第33-34頁）。綜上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應非被告所有甚明，且與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無涉，難認上開扣案物品與被告有何直接或間接之關聯，而係少年彭○霖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之證物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扣案殘留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個，仍不應對本件被告諭知沒收銷燬；另扣案吸食器1個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其為被告所有之物，或其他依法應予沒收之情形，自亦不應對被告諭知沒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經核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雅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